

武汉科技大学

武科大研〔2024〕12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 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研究，特对《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24年10月8日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

为深入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激发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积极性，增强研究生社会服务贡献意识，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培养成效，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23〕58号）等文件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全校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改革总体规划及有关政策，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的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具体负责执行相关评审工作。

第二条 各培养单位设立由本单位主要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

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细则，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二章 奖助对象、类别与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奖助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学校研究生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由各类奖学金、助学金组成。

第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分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社会奖学金三类。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在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学业成绩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具体按照《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执行。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奖励在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学业成绩等方面表现优异的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年级不分等级，每生每年 10000 元，高年级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级，其中一等每生每年 15000 元，二等每生每年 12000 元，三等每生每年 10000 元。

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年 8000 元，二等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年 4000 元，三等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按照《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三）社会奖学金

由社会捐助设立，奖励优秀研究生。具体按照《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六条 研究生助学金分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校助学金、“三助”岗位助学金三类。

（一）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具体按照《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二）研究生学校助学金

资助博士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理工学科培养单位博士研究生不低于每生每年 10000 元，其他学科培养单位博士研究生不低于每生每年 8000 元，由导师科研经费资助。

（三）“三助”岗位助学金

学校设立“三助”岗位助学金，资助研究生从事“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标准，具体按照《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暂行办法》执行。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按照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其他在校生仍按原文件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和《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教发〔2023〕58号）等文件精神，设立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对符合学业奖学金发放范围的研究生设置不同等级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指标比例和奖励标准如下：

(一) 博士研究生

年级	等级	奖励标准	比例
一年级 (含直博生)	不分等级	10000 元	100%
高年级	一等	15000 元	10%
	二等	12000 元	20%
	三等	10000 元	70%

(二) 硕士研究生

年级	等级	奖励标准
所有年级	一等	8000 元
	二等	4000 元
	三等	2000 元

说明：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比例，具体按照学校当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执行。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综合表现按学年评定，实行动态管理。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初试、

复试成绩等情况评定，其中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其上一学年在学业成绩、学术成果以及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实行动态调整。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高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其上一学年在学业成绩、学术成果以及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实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七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 （一）违反校纪校规且未解除处分者；
- （二）课程考试不及格或考核不合格者；
- （三）在学期间退学、延长学年以及因其他原因学籍变动者；
- （四）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 （五）导师认为研究生未能履行责任而需要停止学业奖学金发放的；
- （六）有其他不适合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行为者。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通知，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组织评审工作，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

研究生院备案，并在研究生复试录取前予以公告。

第九条 各培养单位确定本单位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对拟获奖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院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各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培养单位提出书面异议，培养单位应及时调查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异议。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相关研究生资助政策资助。

第十三条 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研究生个人银行账户，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各培养单位负责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其他在校生仍按原文件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社会奖学金是指国内外企业、社会团体、社会基金会或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品学兼优的研究生。

第二条 社会奖学金一般按照“武汉科技大学 XXXX 奖学金”形式命名，特殊情况下可按照设奖单位或个人要求进行命名。

第三条 社会奖学金评选依据本办法相应条款和具体社会奖学金评审细则或相关单位捐赠协议共同进行。

第四条 各类奖学金评审坚持全面衡量、统筹兼顾、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与奖惩

第五条 社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学校研究生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社会奖学金，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热爱科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优良；

(二)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三) 科研态度严谨，水平突出，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同一成果不能多次申报社会奖学金。

第八条 违反校纪校规且未解除处分者，不能参加当年的各类社会奖学金的评比。

第九条 学校会同设奖单位或个人，对奖学金获得者进行表彰。

第十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该生在读期间所有奖学金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统一汇款至“武汉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按武汉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章程及财务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研究生社会奖学金为非限定性捐赠的，其评选的组织评审费用及贫困研究生的资助等可从该奖学金中据实列支，不得超过该项研究生社会奖学金数额的 10%并不得计提留存；研究生社会奖学金为限定性捐赠的，严格按照捐赠者协议执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的使用实行超支不补、结余留用、

专款专用的原则，用于学生奖励和评审，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研究生社会奖学金使用应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学校审计、纪检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的评审和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25级研究生开始执行，其他在校生仍按原文件执行。